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六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

修　正　規　定	現　行　規　定	說　　明
附件七　法規命令預告程序公告之格式 司法院　公告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發文字號：　○○　字第　○○　號 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：預告訂定「○○○○辦法」。（修正、廢止時準用訂定程序） 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。（修正案、廢止案應書寫為「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」） 公告事項： 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 二、訂定依據：○○○法第○條第○項。（即法律授權訂定之條文） 三、「○○○○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	附件七　法規命令預告程序公告之格式 司法院　公告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發文字號：　○○　字第　○○　號 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：預告訂定「○○○○辦法」。（修正、廢止時準用訂定程序） 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。（修正案、廢止案應書寫為「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」） 公告事項： 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 二、訂定依據：○○○法第○條第○項。（即法律授權訂定之條文） 三、「○○○○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	配合司法院網站改版，酌修文字。

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 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○○廳（或處、室）。 (二)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。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 分機 000 (四)傳真：02-0000-0000 (五)電子郵件：0000@judicial.gov.tw 院長　○ ○ ○ 說明：1.修正、廢止時，主旨之寫法 (1) 全案修正：預告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。 (2) 部分條文修正：預告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部分條文。 (3) 少數條文修正：預告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。 (4) 廢止：預告廢止「○○○○辦法」。 (5)法規名稱修正，毋庸於主旨表明法規名稱之修正。（因檢附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足以表明法規名稱之修正）	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 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○○廳（或處、室）。 (二)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。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 分機 000 (四)傳真：02-0000-0000 (五)電子郵件：0000@judicial.gov.tw 院長　○ ○ ○ 說明：1.修正、廢止時，主旨之寫法 (1) 全案修正：預告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。 (2) 部分條文修正：預告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部分條文。 (3) 少數條文修正：預告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。 (4) 廢止：預告廢止「○○○○辦法」。 (5) 法規名稱修正，毋庸於主旨表明法規名稱之修正。（因檢附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足以表明法規名稱之修正）	

2.法規命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應與其他機關一同會銜發布者，則公告事項之訂定（或修正、廢止）機關，除載明司法院外，亦應將會銜機關併列，例如「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」。 3.預告之 14 日期間若要縮短為 7 日，須陳述縮短期間之理由，例如公告事項四之序文記載為「本次修正涉及……事項之執行，為保障權利人利益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7 日。故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 7 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…」。	2.法規命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應與其他機關一同會銜發布者，則公告事項之訂定（或修正、廢止）機關，除載明司法院外，亦應將會銜機關併列，例如「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」。 3.預告之14日期間若要縮短為7日，須陳述縮短期間之理由，例如公告事項四之序文記載為「本次修正涉及……事項之執行，為保障權利人利益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故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…」。	